

武人社〔2023〕3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浙人社发〔2019〕53号）和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修订
后的《武义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义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日

为加快我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一批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浙人社发〔2019〕53号）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为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经批准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民办培训机构、农民培训基地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以下称为培训主体）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制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

二、补贴对象

（一）具有本县户籍、本县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本县就业创业（取得证书时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6个月以上）或在本县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

（二）参加本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且申领补贴时仍参保缴费的本县企业外地劳动者；

（三）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金的本县户籍人员；

（四）毕业年度本县高校毕业生和本县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

(五)参加项目制培训的政府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确需放宽条件的，应当经过县人力社保局审批、备案。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三、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资格培训是以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下同）为主要补贴依据的培训。

(一) 补贴标准：高级技师5000元、技师2500元、高级工2000元、中级工1000元、初级工800元，高级专项能力证书800元，初级专项能力证书600元。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本企业（行业）职工培训的，参照以上标准给予补贴并不再发放个人培训补贴。

(二) 补贴申领发放：个人补贴按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将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市民卡）金融账户。企业（行业）补贴由开展培训的企业（行业）向人力社保部门申领。

(三) 工作要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经批准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且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可按规定承办职业资格培训任务。培训任务结束后由县人力社保局安排职业资格鉴定。

四、项目制培训

项目制培训是以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为主要补贴依据的培训。项目制培训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培训主体实施。鼓励职业院校（技工

学校）参与项目制培训。

项目制培训包括：各主管部门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建设等部门面向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的安全技能培训；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行业主管部门面向本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人社部门面向有创业意愿的培训对象开展的创业培训等。

（一）补贴标准：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课时 25 元，每期不少于 12 课时，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元，每期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在本县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按培训机构实际收取的培训费和考试费，最高参照上级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给予补贴。

（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工作流程如下：人社部门年初向各部门单位征集培训项目—部门依据上级要求和本部门需求提出培训项目，并提供依据和经费预算—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公布培训项目—组织培训—结业评估—结果公示—经费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3 月底前将本年度本部门组织的

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报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审批后的培训项目应在部门官网上发布。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可委托培训主体具体实施培训并签订书面协议。培训主体应在项目制培训开班前一周将《武义县职业技能培训办班备案表》并附培训方案和学员名册，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培训方案包括授课教师、授课内容、课时安排和结业评估方式等内容；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培训主体应严格按照备案的课程安排组织培训，培训主体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培训时间和内容的，应事先报批。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培训主体应规范办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认真执行学员考勤签到制度，对办班不备案、检查不配合的，不予补贴。培训过程中要注重保存开班、授课、考核等培训视频；培训结束前应组织结业评估，对达到培训要求的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束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培训人员和培训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培训主体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县人力社保部门申领培训经费并提交学员合格证书汇总、培训授课视频、公示情况等资料。年底前，各行业部门应将培训人数、补贴金额汇总统计后报县人力社保部门。

五、培训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培训主体应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组织培训，接受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对实施技能培训的行业部门，根据实际明确培训项目和目标，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和“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资金划拨和培训管理，激发行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行业主

管部门应加强对培训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培训质量检查制度，根据培训时间长短对培训班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作情况记录，每期培训至少检查 1 次。检查中发现随意删减培训内容、日常管理松散（到课率低于 80%）、不执行学员考勤制度等情形的，发现一次扣减当期培训补贴资金 20% 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现两次扣减当期培训补贴资金 50%；再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培训资格。培训主体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由培训主管部门追回其非法所得，并依规依法予以处罚。对培训班的日常监管，由受理备案的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为确保培训效果，每期培训班人数一般不超过 80 人（不含线上培训）。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执行。原武人社〔2020〕22 号《武义县职业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武义县职业能培训办班备案表；
2.武义县职业能培训学员名册；
3.武义县职业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企业）；
4.武义县职业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
5.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名册。

附件 1：

培训机构 (企业)		联系人		电话	
培训 工种		培训 等级		培训 人数	
培训 主要 内 容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办班检查 情况(行 业主管部 门填写)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2. 随表附送职业技能培训学员名册、培训方案。

附件 2：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

年月日货币单位：元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人数	申请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申请补贴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4：

()

年月日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人数	申请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申请补贴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5：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住址	证书编号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此表为《武义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的附表。 2. 随表附证书复印件